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沈险峰

作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201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6	16	0	0

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对部分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建议，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投票赞成，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5年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5年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与东部集团签署修改后的2015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人对聘任孟志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所属企业拟与关联方企业签订《抵款协议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对公司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以及公司拟重组的目标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3、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传达的监管文件和发送的董事会简报，基本掌握了最新的监管精神与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4、本人对公司的重大重组项目的合法、合规、可行性在临时董事会上提出了自己意见和建议，并获得董事会其他成员的认同，为公司的战略转型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尽到自己的独立董事责任。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2015年度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学历、工作背景等资料、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意见，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1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依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审查了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并对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201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4）关于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5）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4 年工作总结与 2015 年工作计划。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期间：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通过进一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参加深圳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幕交易防控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shenxianfeng@shujin.cn

201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险峰

2016 年 3 月 10 日